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273號

原告 金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傑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民國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並聲明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40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，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計算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0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前揭法律規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：其餘有關命補  
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